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20115620241234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新疆金玉满堂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金玉满堂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金玉满堂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金玉满堂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文化墙设计制作	-	-	增值服务:安装拆卸,品牌:,计价方式:项目,设计类型:墙体标语造型,服务时长:7-15天,制作时效:3-7天,产品材质:PVC	1	次	1000.00	1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0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仟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红光山路自贸支行

账号:

账号: 107053456473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